

# 世新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

92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學成效優良教師，特訂定「世新大學教師教學卓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分為「教學特優」、「教學績優」及「特殊教學方法」獎三類，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牌及獎金。「教學特優」獎獎金至少壹拾萬元，「教學績優」獎獎金至少貳萬元，「特殊教學方法」獎獎金至少伍萬元。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達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其前一年日間學制大學部教學評量總平均佔所屬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前30%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遴選為「教學特優」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之：  
一、熱心輔導學生學業，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並深具啟發性者。  
二、指導學生而有優秀表現者。  
三、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事蹟者。

第四條 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推薦遴選為「特殊教學方法」教師獎勵之：  
一、教材製作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二、教學方法創新而提升教學效能者。  
三、實施課程網路教學，具有卓著績效者。  
四、妥善運用班級經營技巧而提升教學成效者。  
五、其他教學有關之成就者。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之教師，須經各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院級教評會初選推薦之。各學院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期末前完成初選，將推薦表及相關教學績優或成就資料等提送教師教學卓越獎勵遴選委員會。教師教學卓越獎勵遴選委員會完成遴選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遴選，由教師教學卓越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含共同課程委員會）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及校長遴聘前一學年獲教學特優或特殊教學方法之教師二至三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如係被推薦人，應行迴避。

第七條 獲獎教師於獲獎後，應由教學卓越中心協助製作教學檔案，放置於網路上，以供教學參考。

第八條 獲「教學特優」獎勵教師於受獎滿三年者始得再接受推薦，「教學特優」累計獲獎三次者，除受頒教學特優獎金外，並受頒教學特優終身榮譽獎座及獎勵金壹拾萬元。獲「特殊教學方法」獎勵教師於受獎滿三年者始得再接受推薦。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